

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6 ）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中国共产党芷江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1. 做实政治监督。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跟进监督、精准监督、做实监督；2. 推进清廉建设。厚植清廉基因，提升清廉单元的带动力、增强清廉文化的感召力、激活清廉建设的发展力；3. 服务保障中心大局。坚定服务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，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大局工作；4. 开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、敏感岗位的监督治理；5. 高压正风反腐。坚持“严”的主基调，有腐必惩、违纪必究；6. 深化巡察监督；7. 锻造纪检铁军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坚持党要管党，全面从严治党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，各项工作争先创优。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次数	≥	2	次	考核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纠治“四风”检查次数	≥	4	次	考核纠治“四风”检查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次数	≥	6	次	考核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典型案例通报次数	≥	4	次	考核典型案例通报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开展巡察轮数	≥	3	轮	考核开展巡察轮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巡察整改评估轮数	≥	2	轮	考核巡察整改评估轮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相关会议次数	≥	12	次	考核相关会议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宣讲、培训次数	≥	3	次	考核宣讲、培训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办案专项培训次数	≥	4	次	考核办案专项培训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办案专项会议次数	≥	6	次	考核办案专项会议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一体化片区建设个数	=	6	个	考核一体化片区建设个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派驻纪检组阵地建设个数	=	6	个	考核派驻纪检组阵地建设个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全县信息员业务培训会议	≥	2	次	考核全县信息员业务培训会议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乡镇触摸查询机设备维护	≥	1	次	考核乡镇触摸查询机设备维护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监察对象数据采集和更新批次	≥	1	次	考核监察对象数据采集和更新批次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数据比对及线索交办批次	≥	24	次	考核数据比对及线索交办批次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举办清廉文化相关赛事次数	≥	2	次	考核举办清廉文化相关赛事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	

绩效指标		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次数	≥	2	次	考核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开展清廉家庭相关活动次数	≥	2	次	考核开展清廉家庭相关活动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主流媒体发表经验性文章数量	≥	8	篇	考核主流媒体发表经验性文章数量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乡镇纪检监察学习次数	≥	4	次	考核乡镇纪检监察学习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乡镇纪检监察心得撰稿篇数	≥	18	篇	考核乡镇纪检监察心得撰稿篇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开展乡镇纪检监察警示教育次数	≥	2	次	考核开展乡镇纪检监察警示教育活动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开展乡镇纪检监察典型案例通报次数	≥	2	次	考核开展乡镇纪检监察典型案例通报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质量指标	问题整改率	≥	90	%	考核问题整改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=	100	%	考核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成案率	≥	25	%	考核成案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数据采集更新率	=	100	%	考核数据采集更新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清廉宣传覆盖率	=	100	%	考核清廉宣传覆盖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工作完成时间情况。	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得1分，每推迟10天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追缴违法所得	≥	160	万元	考核追缴违法所得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大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力度，形成震慑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社会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环境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≥	95	%	考核群众满意率情况。	群众满意率达95%以上得10分，每下降1%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部门预算支出金额	≤	2236.92	万元	考核部门预算支出的控制情况。	部门预算总额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
业务股室审核:

绩效股审核:



填表人:

杨桂芳

联系电话:

18674556081

填表日期:

2025.12.14

单位负责人:

陈益